#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3

项目编号：GXZC2026023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 监督单位 | 监督电话 | 电子邮箱 |
|---|---|---|
| 焦作市财政局 | 0391-8866638,8866636 | jzscgb@163.com |
| 解放区财政局 | 0391-2519285 | jfcg2519285@126.com |
| 中站区财政局 | 0391-2941311 | zzzfcg@126.com |
| 马村区财政局 | 0391-3958812，13569188516 | mczfcg@163.com |
| 山阳区财政局 | 0391-2996117，2111675 | syqcgb@163.com |
| 高新区财政局 | 0391-3566505，3566015 | jzgxqczj01@126.com |
| 修武县财政局 | 0391-7188950 | jiaozuo018@163.com |
| 博爱县财政局 | 0391-8683273 | zfcg2000@126.com |
| 沁阳市财政局 | 0391-5611799，5637651 | qycgb@163.com |
| 温县财政局 | 0391-6197778 | wxzfcgb@126.com |
| 孟州市财政局 | 0391-8156680 | mzscgb@163.com |
| 武陟县财政局 | 0391-7290461 | wzxcgb7290461@163.com |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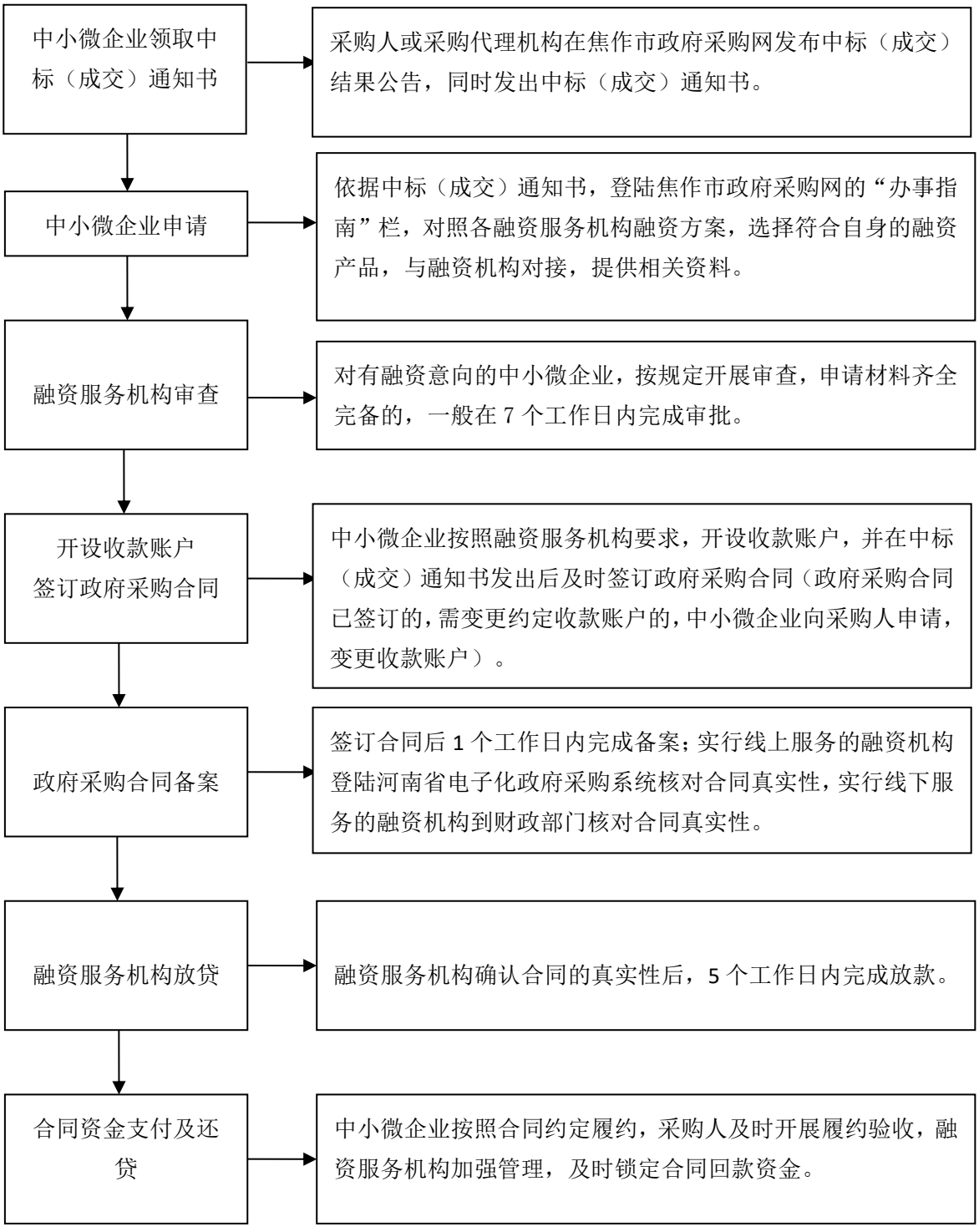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br>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br>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　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br>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br>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br>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焦高磋商采购-2026-13 | 标　段 | 3个包 |
| 采购人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联系人 | 韩菊萍 |
| | | 联系电话 | 13569184623 |
| 代理机构 |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石敬芳 |
| | | 联系电话 | 15639153172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无 |
| 4 |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无 |
| 6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无 |

| | | |
|---|---|---|
| 9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无 |
| 11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无 |
| 12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无 |
| 13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无 |
| 14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无 |
| 15 |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无 |
| 16 |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无 |
| 17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无 |
| 18 |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无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3日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6023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2000.00元

最高限价：852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GXZC2026023-1 | 包1：校长、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责任督学培训 | 302000 | 302000 | 是 | 302000 |
| 2 | GXZC2026023-2 | 包2：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 | 252000 | 252000 | 是 | 252000 |
| 3 | GXZC2026023-3 | 包3：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 | 298000 | 298000 | 是 | 298000 |

5.1 采购内容：校长领导力提升培训，全区督学、责任督学培训，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校园安全专项培训，全区名班主任管理水平提升培训共6项。

包 1：校长、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责任督学培训，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2：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3：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注：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号，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号，如一个供应商同时中多个包号，按包号顺序中标。

5.2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

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 ”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

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13569184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13 栋

联系方式：0391-339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菊萍（采购人）、石敬芳（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3569184623（采购人）、0391-3399888（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br>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3、采购内容：校长领导力提升培训，全区督学、责任督学培训，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校园安全专项培训，全区名班主任管理水平提升培训共6项。<br>包 1：校长、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责任督学培训，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br>包 2：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br>包 3：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br>注：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号，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号，如一个供应商同时中多个包号，按包号顺序中标。<br>4、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br>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6、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br>7、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br>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br>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br>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 | | |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br>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br>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br>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 | | |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br>份数要求 |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br>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性文件肆份。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br>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br>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7 月 23 日 8:30 |
| 14 | 响应文件<br>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 | |
|---|---|---|
| 15 | 磋商时间 | 2026 年 7 月 23 日 8:30 |
| 16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7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19 | 监督部门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br>电话：0391-8791022 |
| 20 | 其他 | (1)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br>(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br>(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br>(4)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2000.00 元（包 1：302000 元；包 2：252000 元；包 3：298000 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符合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的，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包 1、包2、包3**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15 分） | 报价（15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标(60 分) | 培训主题与目标定位（10分） | 1.主题聚焦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核心能力，与目标匹配度高，表述准确（0-5 分）<br>（1）既聚焦关键问题与核心能力、同目标高度匹配，同时行文表述严谨精准，得 5 分<br>（2）能够聚焦关键问题或核心能力，与培训目标匹配度较高，得 3 分；<br>（3）主题完全未聚焦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核心能力，得 1 分。 |
| | | | 2.目标层次清晰、逻辑合理，设定准确、可达成（0-5 分）<br>（1）目标层级分明、逻辑严谨，标准设定精准务实，落地可行性高，得 5 分；<br>（2）目标存在基础层级、逻辑不够通顺，落地存在一定难度，得 3 分；<br>（3）无培训目标、层级完全混乱，得 1 分。 |
| | | | 1.内容紧扣主题与目标，模块结构用图示化呈现，逻辑清晰严谨（0-7 分）<br>（1）内容高度贴合主题目标，模块结构规范图示呈现，逻辑完整严密、条理分明，得 7 分；<br>（2）内容贴合主题与目标，配有模块图示，整体逻辑不够通顺，得 5 分；<br>（3）内容勉强贴合主题目标，未做图示化展示，模块逻辑松散，得 3 分；<br>（4）内容未紧扣主题与目标，无图示化模块结构，逻辑混乱，得 1 分。 |

| | | | |
|---|---|---|---|
| | | 内容设计与培训方式（15分） | 2.方式符合内容需要，突出参与性、实践性，符合成人学习特点（0-5分）<br>（1）培训方式高度匹配授课内容，实践参与设计充分，深度符合成人学习特征，得5分；<br>（2）培训方式适配课程内容，设置实践互动环节，不够符合成人学习特点，得3分；<br>（3）培训方式完全不符合内容需求，无参与、实践环节，不符合成人学习特点，得1分。 |
| | | | 3.形式多元，针对不同内容灵活选用匹配方式，具有创新性（0-3分）<br>（1）培训形式丰富多样，因材施教匹配授课模式，方案设计新颖、创新性突出，得3分；<br>（2）培训形式种类偏少，依据课程内容调整有限，创新表现不足，得2分；<br>（3）培训形式单一固化，未结合内容差异化安排，无创新设计，得1分。 |
| | | 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15分） | 1.管理机制与制度健全，教学场所、设施设备满足需求（0-5分）<br>（1）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各项制度齐备，教学场地优良、软硬件设备齐全完备，充分满足培训全部需求，得5分；<br>（2）管理制度整体完备，存在少量细则疏漏，教学场地与设备基本适配培训需求，得3分；<br>（3）管理机制、相关制度完全缺失，教学场地、配套设备无法保障培训开展，得1分。 |
| | | | 2.聚焦目标，分层分阶段组织实施，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0-5分）<br>（1）紧密围绕培训目标科学分层、分阶段排布实施计划，流程逻辑清晰完整，落地执行便捷、可操作性极强，得5分；<br>（2）紧扣培训目标设置分层分段执行计划，整体思路明晰，局部环节实操细节略有欠缺，得3分；<br>（3）未围绕培训目标规划实施流程，无阶段划分，思路杂乱无章，无法落地执行，得1分。 |

| | | | |
|---|---|---|---|
| | | | 3.评价方式多样、指标合理、操作性强，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0-5 分）<br>（1）评价体系多元全面，考核指标科学细化，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深度融合，流程简洁、极易落地实施，得 5 分；<br>（2）评价方式较为丰富，考核指标设置基本合理，两类评价有所融合，整体实操性尚可，得 3 分；<br>（3）仅设置单一评价形式，无规范评价指标，未区分过程、结业考核，完全不具备实操性，得 1 分。 |
| | | 跟踪指导与经费投入（10分） | 1.跟踪指导内容与方式匹配合理，手段切合实际、科学可行（0-5 分）<br>（1）跟踪指导内容规划详实，实施方式适配精准，落地手段务实科学、可行性极强，得 5 分；<br>（2）跟踪指导内容与方式适配度较好，举措贴合实际，仅有少量细节不够完善，得 3 分；<br>（3）未制定任何跟踪指导方案，无后续帮扶举措，得 1 分。 |
| | | | 2.资金安排使用合理，经费管理措施具体详细（0-5 分）<br>（1）经费预算分配科学规范，支出规划清晰，管理举措详实完备，得 5 分；<br>（2）经费分配整体合规合理，配套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得 3 分；<br>（3）无经费统筹规划，未制定任何经费管控条款，得 1 分。 |
| | | 特色与创新（5分） | 1.方案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特色鲜明（0-3 分）<br>（1）整体架构或是多处实施环节辨识度突出，专属亮点鲜明，特色优势显著，得 3 分；<br>（2）仅有个别环节存在浅显亮点，辨识度较弱，特色不够突出，得 2 分；<br>（3）方案无任何专属亮点，无特色体现，得 1 分。 |
| | | | 2.具有创新性设计或做法（0-2 分）<br>（1）存在成熟独创的实施方案、全新设计模式，创新性突出，得 2 分；<br>（2）有小幅优化改良，创新力度薄弱，得 1 分；<br>（3）无任何创新设计或做法，得 0.5 分。 |

| | | | |
|---|---|---|---|
| | | 预期成果<br>（5分） | 1.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丰富（0-2 分）<br>（1）成果品类多元完整，多维度产出不同形式成果，丰富度高，得 2 分；<br>（2）设置少量成果类型，形式丰富度一般，得 1 分；<br>（3）仅规划单一类型成果，成果形式无多样性，得 0.5 分。 |
| | | | 2.成果数量充足且质量高（0-3 分）<br>（1）成果数量充足，成果标准优质得 3 分；<br>（2）成果数量基本达标，整体质量中等，存在部分普通成果，得 2 分；<br>（3）预设成果总量偏少，整体成果标准低，质量差，得 1 分。 |
| 3 | 综合标<br>（25 分） | 培训经验<br>（6分）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培训项目业绩得 1 分，不同项目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br>（6分）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培训项目且该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得 1 分，不同项目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6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验收报告、奖项证书等其他能证明培训绩效良好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师资实力<br>（13分） | 1.项目的首席专家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0-4 分）（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培训专家库成员等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全国性学术组织、行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须提供首席专家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人才入选证明、聘书等原件等能说明的扫描件。<br>（1）首席专家符合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认定标准，且佐证材料完整规范、清晰有效，得 4 分；<br>（2）首席专家资质层级达到国家级人才标准，但佐证材料不够完整规范，得 2 分；<br>（3）缺项或不清晰得 0 分。 |

| | | | |
|---|---|---|---|
| | | | 2.授课专家团队结构（0-6 分），拟投入的授课专家团队（不含首席专家）中，全国知名专家、一线优秀名师、骨干教师、教研员四类人员的数量合计不少于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专家总人数的 40%（全国知名专家是在国家级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荣誉称号或担任国家级培训项目核心专家者；一线优秀名师是在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或同等级荣誉的在职教师；骨干教师是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研员是县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机构（教科院、教研室等）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专职人员）（须提供以上专家团队成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不强制要求劳动合同，可接受兼职专家协议）、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相关荣誉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缺任一项或内容模糊，该成员不计入统计。<br>四类人员合计占比未达标，且所需聘用协议：<br>（1）四类人员总数占专家总人数比例≥40%，团队全部人员聘用协议、职称、荣誉等佐证材料齐全清晰，得 6 分；<br>（2）四类人员占比低于 40%，或是占比达标但佐证材料多处缺失、内容模糊，得 3 分；<br>（3）资质荣誉等材料存在缺漏、模糊，人员不计入统计，得 0 分。 |
| | | | 3. 师资稳定性承诺（0-3 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含：项目成交后，首席专家及授课专家团队核心成员（占比不低于 80%）不得变更；确因不可抗力需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成员；不得无故减少专家团队人员数量。<br>（1）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得 3 分；<br>（2）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
| 合计 100 分 | | | |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

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菊萍

联系电话：13569184623

联系地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敬芳

联系电话：0391-3399888

联系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13 栋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政府采购政策

**2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

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29.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9.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9.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9.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9.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共6项，资金共85.2万元。

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包一：校长、名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及督学、责任督学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30.2万元）（共3个项目）

1.校长领导力提升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11.2万元）（人事科）

培训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教人〔2014〕363号）

培训对象：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副校（园）长及后备干部。

培训目标：使校长在教育理念、领导能力、改革勇气和实践智慧上得到显著提升，并将所学应用于学校管理实践，带动所在学校整体发展与质量提升，为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培训内容：紧扣新时代办学治校要求，深耕教育政策法规与办学治校理念，强化立德树人办学方向；聚焦学校发展规划、课程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德育体系构建、校园安全治理及家校社协同育人；学习科学决策、统筹协调、应急处置与改革创新方法，剖析办学管理典型案例，交流治校实操经验；压实岗位职责，增强规矩意识与担当精神，全面提升校长专业治校、精细管理、示范引领与综合履职核心能力；学校高质量发展、AI赋能课堂教学、优化校本研修、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践行教育家精神、成为名校长的路径策略。

培训课时：56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40人，培训天数7天，每人每天400元，共计11.2万元。

2.全区督学、责任督学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11 万元）（人事科）

培训依据：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办文〔2021〕23 号)文件要求“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年,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

培训对象：全区督学、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及督导工作负责人。

培训目标：提升督学政策理解、现场督导和数据分析实操能力，明晰岗位职责，规范督导流程，增强问题诊断与整改推进水平，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督导队伍。

培训内容：围绕督学、责任督学核心工作职责开展培训，重点讲授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基本要求。解读挂牌督导流程、入校巡查要点、规范办学、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减负和师德督导内容，强化问题发现、分析研判、反馈交办和跟踪整改实操能力，提升常态化督导工作水平。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 55 人，参训时间 5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11 万元。

3.全区名班主任管理水平提升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8 万元）（教育科）

培训依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班主任培训实施方案》。

培训对象：高新区第二批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和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培训目标：提升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综合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培训内容：班主任育人策略和艺术、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班级管理与优秀班集体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 40 人，参训时间 5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8 万元。

包二：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25.2 万元）（共 1 个项目）（体教科）

1.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25.2 万元）

培训依据：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的通知、《焦作市实施全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

培训对象：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教师师德修养，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融合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技能；加快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步伐。

培训内容：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师风师德建设，借助 AI 开展行为测评、风险预警与警示教育，智能梳理岗位廉洁从教要点；系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与师德准则，明晰从教行为负面清单与纪律红线；宣讲先进教师典型事迹，开展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剖析违规失范问题危害；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教育初心与职业操守，规范教育教学、师生交往、廉洁从教言行；压实育人责任，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培育高尚师德情操，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培训课时：60 课时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教师约 1400 人，培训费每人每学时 3 元，60 个学时，共计 25.2 万元。

包三：全区名师、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及校园安全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29.8 万元）（共 2 个项目）

1.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14.4 万元）（体教科）

培训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2020】107 号）、《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培养方案的通知》（焦教办【2022】8 号）

培训对象：全区名师及骨干教师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增强教学能力，强化教育科研能力，提升师德素养，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培训内容：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课堂提质、教研赋能、示范引领。系统研习新课标与先进教学理念，打磨课堂教学技艺，优化教学设计与作业命题；传授课题研究、教研实操方法；交流班级管理、师生培育经验，强化辐射带动能力；促进教师更新育人思维，夯实专业功底，提升校本研修创新、示范帮扶与综合履职能力；传授教育家精神，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发挥骨干名师带头作用。

培训课时：48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教师 60 人，培训天数 6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14.4 万元。

2.校园安全专项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额）：15.4 万元）（民幼科）

培训依据：《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焦教文〔2024〕32 号）

培训对象：全区教育系统部分安全工作人员

培训目标：提升全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增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培训内容：紧扣平安校园建设要求，系统宣讲安全法律法规与校园管理制度；重点涵盖消防安全、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欺凌、防踩踏、心理健康、

反诈防骗及突发应急处置等内容；剖析各类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普及隐患排查整治实操方法，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演练应急疏散与险情处置流程，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

培训课时：56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教师 55 人，培训天数 7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15.4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报价范围及说明：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培训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5、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与乙方商定后，甲方于 60 日之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培训费。采购人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线下培训双方约定，中标人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

6、履约验收要求： 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7、培训主题：投标人提供（1）培训主题聚焦需解决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内容完整全面、合理，（2）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准确描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准确。

8、目标定位：投标人提供（1）具体目标层次清楚、逻辑分明、条理清晰，（2）目标准确合理可达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清楚、

合理、准确。

9、内容设计：投标人提供（1）培训内容紧扣培训主题和培训目标，（2）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集中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可行、严谨。

10、培训方式：投标人提供（1）培训方式符合培训内容需要，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2）培训方式符合成人特点，富有创新性，（3）培训形式多元化，针对具体培训内容灵活运用培训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1、组织管理：投标人提供（1）管理机制和制度健全合理，（2）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辅助设施能满足网络培训的需求，（3）聚焦培训目标，分层、分阶段安排组织管理项目实施，（4）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2、考核评价：投标人提供（1）评价方式多样、指标合理，（2）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3、跟踪指导：投标人提供（1）能够依据跟踪指导内容合理选用跟踪指导的方式和方法，（2）跟踪指导手段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4、经费投入绩效：投标人提供（1）资金安排使用合理，（2）经费管理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5、特色与创新：投标人提供（1）培训方案设计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特色鲜明，（2）培训方案创新性强，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6、预期成果：投标人提供（1）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丰富，（2）预期成果数

量充足，（3）预期成果质高量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格式 |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 格式 1 |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 格式 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3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 4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原件 | 格式 5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扫描件 | 自拟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磋商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6 |
| | 报价一览表 | 原件 | 格式 7 |
| | 报价明细表 | 原件 | 格式 8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原件 | 格式 9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格式 10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原件 | 自拟 |
| 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 扫描件 | 自拟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

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 封　皮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 2026 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包___

##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5-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 6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

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包___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___ ：　　采购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___ ：　　采购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最终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培训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①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②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③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服务：①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②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③负责收集培训资料，整理资料汇编，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④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使用好培训经费。

（3）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最终以甲方决定为准；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 ， 甲方

与乙方商定后， 甲方于 60 日之内， 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培训费。采购人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线下培训双方约定，中标人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 | |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 元 |